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待定，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主要从事商品贸易等经营活动。

2、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区：上海市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燃料油、橡塑制品、润滑油、石油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饲料、饲料添加剂、化肥、初级农产品、豆粕的销售,从事生物、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货币

注: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事项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营收规模,并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达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推动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

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起到促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